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蔡佳雯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19

電子郵件：cwt@trade.gov.tw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5700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4GU7[T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對進口棉布(Cotton Fabric)實施防衛措施事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15年1月12日世貿字第115434001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，本署業於1月13日電郵貴會）；本署114年9月23日貿多字第114703515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前於114年9月12日通知WTO防衛委員會旨案調查結果並建議實施防衛措施，印尼頃於本(115)年1月9日通知WTO防衛委員會（如附件2），決定自本年1月10日起對旨案產品（印尼海關稅則號列詳附件2第B段）實施防衛措施，為期3年，各期防衛稅率如下（我國獲列開發中國家微量豁免清單）：
 - (一)第1年：每公尺3,000或3,300印尼盾；
 - (二)第2年：每公尺2,800或3,100印尼盾；
 - (三)第3年：每公尺2,600或2,900印尼盾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胡副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署長 **劉威廉** 公出
副署長 胡啟娟 代行